

2024 年度
固始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固始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固始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固始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和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审查和受理各类申诉案件，审判各类再审案件，处理涉诉信访。

（三）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四）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五）管理、使用本院的司法警察力量，保证机关和押解人犯的安全，维护正常的审判执行工作秩序。

（六）负责本院审判工作的管理监督、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

（七）负责本院干警思想政治教育、法制宣传和业务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上级法院及县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八）负责本院部监督和法官惩戒工作。

（九）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及物资装备。

（十）负责本院司法技术鉴定、通讯、网络信息等技术管理工作。

（十一）全面领导基层人民法庭工作。

（十二）负责人民陪审员的培训、使用、考核、奖惩等相关工作。

（十三）自觉接受上级法院对审判工作的监督和指导。

（十四）做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

（十五）完成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固始县人民法院内设机构 18 个，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综合办公室（督查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和 8 个人民法庭（段集人民法庭、黎集人民法庭、蒋集人民法庭、陈淋子人民法庭、李店人民法庭、胡族人民法庭、郭陆滩人民法庭、分水人民法庭）。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固始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纳入本部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为固始县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固始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271.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2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3,839.6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45.5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68.7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81.4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271.15	本年支出合计	57	4,336.5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49.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83.84
总计	30	4,620.43	总计	60	4,620.4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固始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271.15	4,271.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22	1.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938.73	2,938.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205.47	205.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630.00	6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2.05	82.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3.49	163.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79	68.7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1.40	181.4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固始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336.59	2,526.11	1,810.48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22	0.00	1.22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3,150.78	2,030.39	1,120.39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52.80	0.00	52.8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630.00	0.00	63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07	0.00	6.07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2.05	82.0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3.49	163.4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79	68.7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1.40	181.4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81.40	181.4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271.15	本年支出合计	59	4,336.59	4,336.5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49.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83.84	283.84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49.2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620.43	总计	64	4,620.43	4,620.4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固始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336.59	2,526.11	1,810.48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22	0.00	1.22
2040501	行政运行	3,150.78	2,030.39	1,120.3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52.80	0.00	52.80
2040506	“两庭”建设	630.00	0.00	63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07	0.00	6.0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2.05	82.0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3.49	163.4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00	0.00	0.00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79	68.7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1.40	181.4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固始县人民
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75.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3.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66.38	30201	办公费	60.6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89.09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99.55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24.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4.74	30206	电费	57.7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4.01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9.09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8.6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9	30211	差旅费	11.44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4.5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14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6.47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31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72.0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1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2.7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 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 28	工会经费	41.5 7	399 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 29	福利费	39.1 7	399 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80.9 8	399 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21. 51	399 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4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 支出	7.34			
人员经费合计		2,053. 11	公用经费合计					47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固始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固始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固始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 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 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6.00		81.00	12.60	68.40	45.00	95.09	0.00	80.98	0.00	80.98	14.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 4620.43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483.08 万元，下降 34.96%。主要原因是较 2023 年度相比我院 2024 年“两庭”建设项目资金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4271.1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271.15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4336.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26.11 万元，占 58.25%；项目支出 1810.48 万元，占 41.7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4620.43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483.08 万元，下降 34.96%。主要原因是较 2023 年度相比我院 2024 年“两庭”建设项目资金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336.59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

少 1597.61 万元，下降 26.92%。主要原因是较 2023 年度相比我院 2024 年“两庭”建设项目资金减少。

（二）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336.5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2 万元；占 0.03%；公共安全支出 3839.65 万元，占 88.5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54 万元，占 5.66%；卫生健康支出 68.79 万元，占 1.59%；住房保障支出 181.4 万元；占 4.18%。

（三）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10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36.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57%。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51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50.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5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有所减少。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年度结转资金。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使用结转“两庭”建设项目资金。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年度结转资金。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4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调整预算。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3.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2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调整预算。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9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减少，开支减少。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国家赔偿资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6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人

员增加且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工资变动个人公积金基数调增，年中调整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26.1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053.1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47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47%。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勤俭节约，加强了“三公”经费管理。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80.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8%，占 64.2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4.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31.36%，占 11.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8%。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勤俭节约，加强了“三公”经费管理。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80.98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辆及执法执勤车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2024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9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31.36%。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勤俭节约，加强了“三公”经费管理。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4.11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95 个、来宾 986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73 万元，比 2023 年度减少 23.06 万元，下降 4.65%。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节约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4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19 辆，其中：应急保障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8 辆。

十三、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说明为：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

评，其中，项目 4 个，共涉及资金 542.3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29.96%。

组织对“聘用制书记员经费”“办案业务经费”等 4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42.34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绩效表现良好，4 个项目总分均在 90 分及以上，其中：培训费项目 95.31 分，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 100 分，支付谢道成国家赔偿金项目 100 分，办案业务经费项目 90 分。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培训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6.93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8.8 万元，执行数为 3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69.2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参训干警人数达 95%，参训干警综合能力得到提升，满意度达 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资金执行率未达 100%，存在部分预算资金未使用的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与实际需求的精准对接，提高资金执行效率。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78.6 万元，执行数为 27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书记员考评合格率达 99%，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有效辅助法院工作，资金发放覆盖率 100%，书记员及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均达 95%。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发现明显问题。

支付谢道成国家赔偿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2 万元，执行数为 1.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足额完成赔付，赔付时效及时。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发现明显问题。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28.8 万元，执行数为 228.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审执结案件数 21295 件，远超审结 10000 件的预期，案件办理合格率、诉讼案件结案率、审限内结案率、办理及时性均达标，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审判业务保障率 100%，当事人满意度 91.73%。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受理案件数偏差度 106.88%，因 2024 年案件量大幅增加导致；二是执行标的额到位率偏差度 203.26%，虽实际完成情况较好，但与原指标差距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案件数量变化趋势，优化预算编制和资源配置。

（三）部门评价结果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构建专业化、职业化、相对稳定的书记员队伍，保障法院审判执行等工作高效有序开展，固始县人民法院设立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

该项目年度资金总额 278.6 万元，全部为政府性预算资金，年初预算、全年预算及执行数均为 278.6 万元，执行率 100%。

主要用于保障省核定数量聘用制书记员工资、福利等费用支出，通过规范招聘、日常管理、绩效考核等环节，维持书记员队伍正常运转，助力法院各项业务推进。

（二）项目绩效目标

打造一支适配法院工作需求，专业化、职业化且相对稳定的书记员队伍，为法院工作高效开展提供人力支撑。年度内保障书记员待遇稳定，确保书记员考评合格率不低于 90%，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有效辅助法院业务推进。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对资金管理、产出效益、满意度等维度指标测评，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如下（满分 100 分）：

项目名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预算 执行率	资金 管理 情况 得分率	成本 指标 得分率	产出 指标 得分率	效益 指标 得分率	满意 度指 标得 分率	自评 得分	是否 有偏 差项 目
聘用制 书记员 经费	278.6	278.6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二）评价结论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资金管理规范，执行率达标；书记员队伍规模、质量等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良好，有效辅助法院工作；服务对象满意度达标。项目整体绩效表现优秀，实现预期目标，为法院工作开展提供了有力人力保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

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